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王利忠，男，195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3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利忠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利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 年 7 月 6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，2023 年 3 月 7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89 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 53078.4 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9 元，账户余额 454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